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特定事故保险金额保险（2024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32202501090373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个人意外险、家庭意外险、务工意外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一种或多种特定事故，且自特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导致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事故调整后的保险金额以及主险合同给付比例承担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称特定事故及相应保险金调整如下：

特定事故保险金额调整责任

因下列原因（除保单另有约定外）导致身故或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主险合同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调整，保险金额调整比例或调整后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事故类型，包括单车事故、高空坠落、溺水、工作期间意外、驾驶营运机动车意外、交通工具意外、非机动车意外、上下班途中意外、非工作期间意外、体育运动意外、中毒、烧伤、触电，其中工作期间意外和上下班途中意外仅对主险包含工作期间保险责任时可以约定调整，具体特定事故类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 第六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单车事故：**被保险人乘坐或者驾驶机动车时，发生单车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单车事故为仅机动车单方，无其他事故当事方的交通事故。

**高空坠落：**被保险人在高度基准面3米以及3米以上（除保单另有约定外）的高空坠落导致的意外伤害。

**溺水：**被保险人因淹溺导致的意外伤害。

**驾驶营运机动车意外：**被保险人驾驶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